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

行政院 110 年 9 月 3 日院授發管字第 1101401366 號函

## 一、依據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公共建設計畫應於營運期間辦理營運評估作業之規定及第四項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擇定評估原則

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部會）備查總結評估報告之公共建設計畫，由各部會考量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擇定應辦理營運評估之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並得針對輿情關注、具重大營運效益或營運期間效益有相當落差等計畫，評估指定辦理營運評估：

- (一) 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等規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為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
- (二) 符合各部會主管法令規定具營運期間或性質之公共建設計畫。
- (三) 其他經各部會指定辦理營運評估之公共建設計畫。

## 三、提報評估及審查核定機關

- (一) 營運評估報告及其規劃作業之提報機關，以營運管理或接管使用機關或法人彙總辦理為原則，各部會另有分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前款提報之營運評估報告及其規劃作業，各部會為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審查核定。

(三)國發會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或營運期間狀況，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

#### 四、辦理流程及時程

##### (一)應辦理營運評估計畫及其規劃作業

- 1、針對計畫屆期年度(以下稱為D年度)之次年度(D+1年度)已備查總結評估報告之公共建設計畫，為追蹤計畫營運情形及效益，各部會於D+2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將擇定應辦理營運評估之計畫提送國發會，併國發會評估指定之其他應辦理營運評估之計畫後列為待評估計畫，由國發會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待評估計畫通知主管機關。
- 2、待評估計畫提報機關應擇定提送營運評估報告之年度，以D+3年度至D+6年度為原則，得視實際執行需要，敘明原因延後提送年度，以不超過D+10年度為限。
- 3、待評估計畫提報機關應擇定納入評估之指標項目，除核定計畫已訂有涉及營運期間之指標項目外，可就編審要點明定個案計畫須包括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等之計畫效益層面及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計畫影響層面，研議增加營運期間須適當評估之指標項目。
- 4、待評估計畫提報機關在不影響提送營運評估報告之原則下，最遲於D+2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前述擇定結果納入營運評估規劃書(建議格式詳附件1)提送主管機關，由主管

機關於D+3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核定後之營運評估規劃書，上傳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 (二) 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及其審查核定

- 1、營運評估以營運期間各年度進行評估為原則，提報機關得就部分指標項目以特定年度評估或定期評估方式辦理。
- 2、提報機關於報告提送年度將營運評估報告(建議格式詳附件2)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該年度六月二十日前將審查核定後之營運評估報告，併同審查意見上傳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 3、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評估報告時，得依審查結果退請提報機關依限修正報告。
- 4、提報機關得視實際執行需要，敘明原因調整前開營運評估報告建議格式。國發會亦得視辦理營運評估之實際需要，適時修正營運評估報告建議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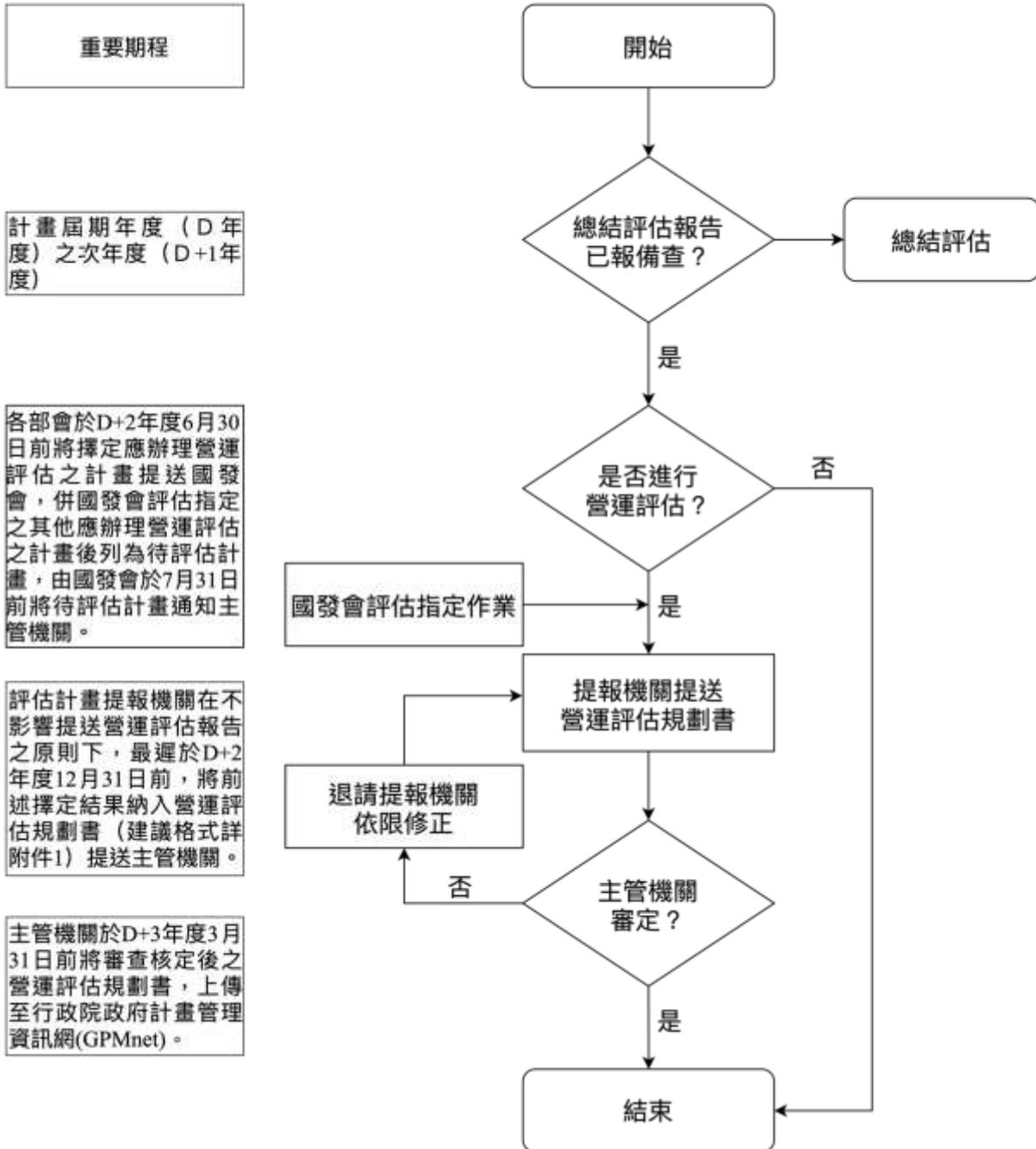
## (三) 複評作業

- 1、為辦理複評作業，國發會於計畫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擇案複評，並通知複評營運評估報告之主管機關及提報機關。
- 2、國發會得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相關會審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加邀相關機關參與複評作業。
- 3、國發會複評作業結果，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並提供主管機關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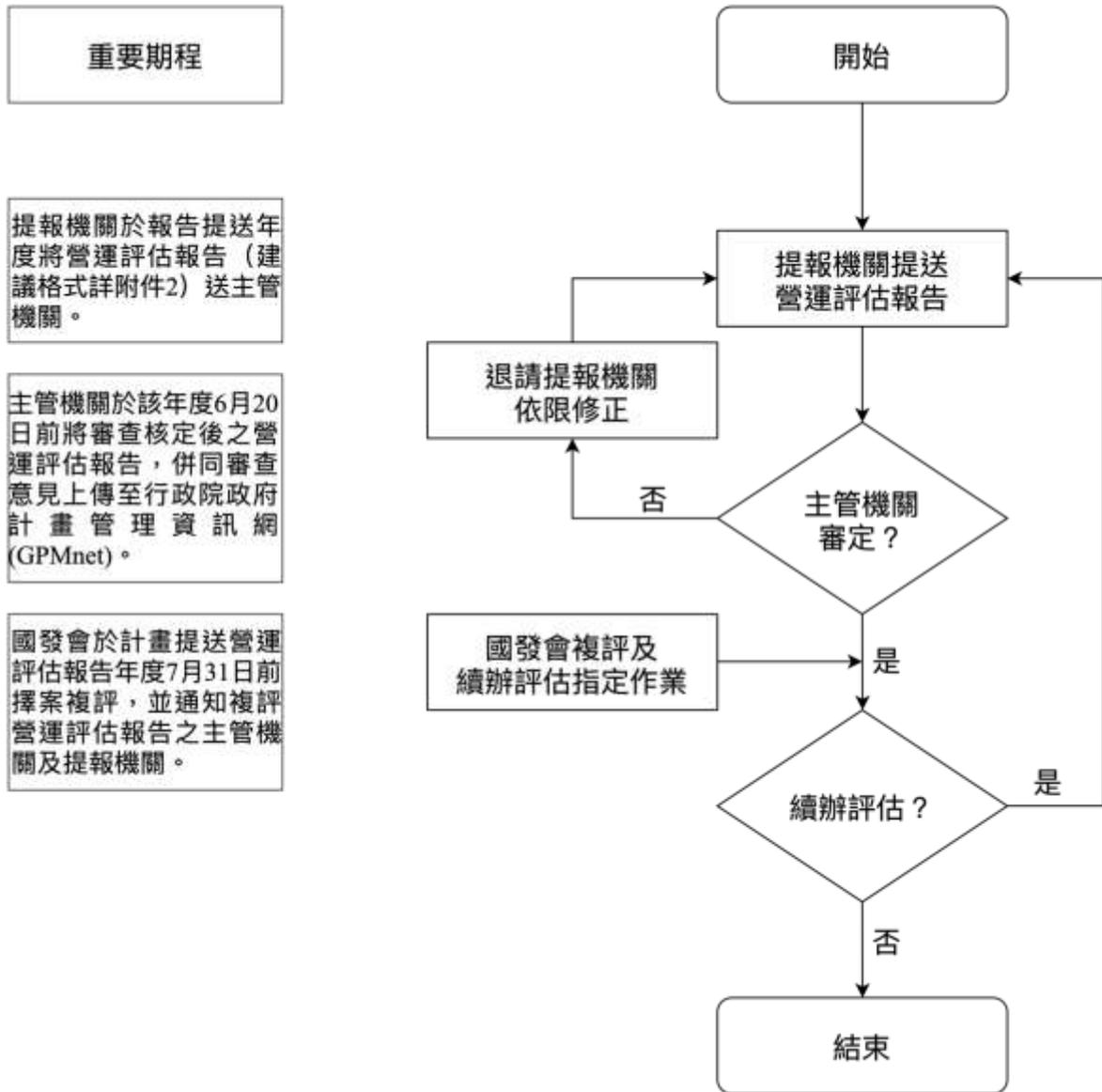
## 五、續辦評估作業

- (一)主管機關應將續辦營運評估之必要性納入審查意見，並擇定續辦營運評估之提送報告年度，以前次報告提送年度後三年至十年為原則。
- (二)國發會得指定其他應續辦營運評估之計畫，並通知提報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三)續辦營運評估計畫之办理流程及時程，以前次提送報告年度為計畫屆期年度，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 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規劃書審議作業流程圖



## 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報告審議及複評指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 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規劃書格式

# ○○○計畫 營運評估規劃書

中華民國○○○年○○月

(請自行視實際需要就適用性或不足之處，酌予調整本報告)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000
個案計畫 統一編號	000 (說明：請填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個案計畫登錄系統之個案計畫統一編號，如無，請新增。)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000
主管機關	000
提報機關	000
營運機關	000
計畫目標	000
計畫執行經費	000.00 億元
計畫執行期程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計畫屆期年度	000 年
受評估之 營運期間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說明：本次規劃辦理評估之營運期間。)
聯絡人員及職稱	000
電話	(000) 0000- 0000
電子信箱	000 @ 000. 000.tw

## 貳、評估內容

### 一、原核定計畫之營運評估指標項目

○○○。

(說明：1.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定營運評估指標填寫，請簡述及量化。2.原核定計畫無下述通案性指標項目者，請於次節「二、本報告新增之營運評估指標項目」新增。3.建議通案性指標項目包含營運成本、營運收入、經營比、經濟效益益本比等。)

#### (一) 指標一「○○○」

1. 衡量基準：○○○

2. 評估期間各年度目標值：(說明：起迄年度應與規劃辦理評估之營運期間一致)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二) 指標二「○○○」

1. 衡量基準：○○○

2. 評估期間各年度目標值：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 二、本報告新增之營運評估指標項目

### (一) 指標一「000」

1. 衡量基準：000
2. 評估期間各年度目標值：

單位：000

年度	目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 (二) 指標二「000」

1. 衡量基準：000
2. 評估期間各年度目標值：

單位：000

年度	目標值
----	-----

000	000
000	000
...	000

### 參、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000。

### 肆、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000。

(各項細部評估之說明及計算，例如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本評估報告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等，以利核對)

附件 2：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報告格式

○○○計畫  
營運評估報告書

中華民國○○○年○○月

(請自行視實際需要就適用性或不足之處，酌予調整本報告)

## 壹、基本資料

評估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屆期第 0 年，第 0 次評估）

計畫名稱	000
個案計畫 統一編號	000 (說明：請填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個案 計畫登錄系統之個案計畫統一編號，如無，請新增。)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000
主管機關	000
提報機關	000
營運機關	000
計畫目標	000
計畫執行經費	000.00 億元
計畫執行期程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計畫屆期年度	000 年
受評估之 營運期間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說明：本次規劃辦理評估之營運期間。)
聯絡人員及職稱	000
電話	(000) 0000- 0000
電子信箱	000 @ 000. 000.tw

## 貳、計畫執行及營運概要

### 一、計畫執行概要

○○○。

### 二、營運概要

○○○。

## 參、主要評估內容

### 一、原核定計畫之營運評估指標項目

#### (一) 指標一「○○○」

1. 衡量基準：○○○

2. 達成情形：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實際績效	達成情形	未達成原因
○○○	○○○			
○○○	○○○			
○○○	○○○			
...	○○○			

#### (二) 指標二「○○○」

1. 衡量基準：○○○

2. 達成情形：

單位：000

年度	目標值	實際績效	達成情形	未達成原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二、新增之營運評估指標項目

(一) 指標一「000」

1. 衡量基準：000

2. 達成情形：

單位：000

年度	目標值	實際績效	達成情形	未達成原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二) 指標二「000」

1. 衡量基準：000

2. 達成情形：

單位：000

年度	目標值	實際績效	達成情形	未達成原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肆、營運階段遭遇困難與因應方式

000。

伍、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一、有關營運管理方面

000。

二、有關營運評估方面

000。

三、續辦營運評估之必要性(若續辦之預定提送報告年度： 年)

000。